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7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9832903_1146170814_1_ATTACHMENT1.pdf、
39832903_114617081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相關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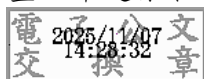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備、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外牆修繕工程如經檢討符合上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依附件一「外牆修繕鷹架申報(無公文)」書表，檢具相關申報文件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臨櫃申報。
- 二、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許可函文之外牆修繕工程者，依附件二「外牆修繕鷹架申報(有公文)」書表，檢具相關申報文件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臨櫃申報。
- 三、相關書表文件請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下載使用
(<https://cmo.gov.taipei/cp.aspx?n=6A5F84DEF54867AB>)。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8號，
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



裝

訂

線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申報表

(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免辦理變更審查許可規定)

施工地點：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申報外牆修繕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免辦理變更審查許可，另

☐ 本案無管委會。

☐ 本案有管委會，且

☐ 未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 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申報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下欄位申報人請勿填寫

值日櫃檯檢視		是	否
施工科值日櫃檯檢視	申報表是否填妥		
核 章 欄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檢視表應附資料是否齊備		
建照科值日櫃檯檢視	本案屬：(屬 2、3 項者，全卷退還並依一般程序申辦) 1. ☐ 免辦理變更審查許可 2. ☐ 免申請變更使用依一定規模報備 3. ☐ 僅需竣工報備（一階段）		
核 章 欄			
本件經檢視： ☐ 由申報人(或委託人)領回外牆搭建鷹架工程開工報告書，正本移請轄區承辦人存收查考。 ☐ 併案辦理借用道路事宜 借用道路使用費=地價標準(P)*使用係數(0.2)*使用空間(平方公尺)*使用期間(年) P=臺北市平均公告地價*5% ☐ 尚有補正事項(或非屬免辦理變更審查許可)，全卷退還 敬陳 處長 施工科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借用道路切結書

一、本申報人、營造業為辦理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並搭設鷹架施工。

二、本工程搭設鷹架有無需借用道路情形：

☐ 有借用道路搭設鷹架需求已併案提出申請(借用道路寬度原則不超過1m)

☐ 無需借用道路搭設鷹架

三、本工程有無設置騎樓情形：

☐ 有(不得封閉騎樓並供公眾通行)

☐ 無

四、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恐說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申報人：

營造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檢視表

一、修繕類型：

- ☐ 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
- ☐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原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
 - ☐ 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 原核准非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5$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牆厚合計 ≤ 2 倍原核准牆厚，且未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二、檢附文件：

- ☐ 有 ☐ 無 無管委會者，公寓區權人會議紀錄或1/2以上所有權人同意書。
有管委會者，管委會及主委之核備函(申報人應由主委或管理負責人擔任，另已於申報書確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故免再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 ☐ 有 ☐ 無 建築物使用執照圖說(或證明文件)
- ☐ 有 ☐ 無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申報表
- ☐ 有 ☐ 無 建築物申報修繕暨鷹架圖說(平面圖、立面圖等，含監造人【若無則免】、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
- ☐ 有 ☐ 無 鷹架及假設工程等經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證明書(含相關專業技師證照資料)或營造業負責人出具安全無虞證明
- ☐ 有 ☐ 無 外牆搭設鷹架開工暨借用道路切結書(如有借用道路應於鷹架平面圖標示借用面積)
- ☐ 有 ☐ 無 施工使用機械式升降平臺
- ☐ 有 ☐ 無 鷹架工程開工申報書（有借用道路1式5份、無借用道路1式2份）
- ☐ 有 ☐ 無 營造業承攬手冊

案件序號：

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工程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是否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是否每週定期實施檢查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防止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是否鋪設狹長型安全網以防人員墜落。			
	總高度 $\geq 1.5\text{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安全母索（ $H \geq 3.8$ 公尺），並使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M 以上。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是否置放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架材之按裝、鬆弛狀況。			
	架材是否損傷。			
	基腳之下沉、滑動之狀況。			
	三角托架螺栓是否固定確實。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text{M}$ 、水平向以 $\leq 7.5\text{M}$ 與結構物妥實連接。			
危險機械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從事吊裝施工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前即實施檢查。並於鷹架申報開工後，每個月至少回傳一次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負責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鷹架及假設工程結構安全證明書

茲證明本案施作之鷹架及假設工程等結構安全無虞，
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鷹架開工申報書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請房屋所有權人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若無則免)將有關書件送主管機關列管。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變更使用執照號碼或**其它許可函**文字號】

☐ 【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變使字第 號

☐ 【其它】

【2. 工程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申請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若無則免) 簽章 【證書字號】

【5. 監造人】(若無則免)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 道路使用情形】 ☐有 ☐無

【8. 應檢附文件】(其它詳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 檢視表)

- 變更使用執照或**其它許可函**(免辦變使者免)
- 施工計畫書
- 安全防護措施平、立面圖
- 營造業承攬手冊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 借用道路資料(無則免附)
- 鷹架廣告物資料(同一主題, 整體設計為限; 無則免附)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按「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同條第三項規定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辦理通報。

2. 施工鷹架搭設完畢、拆除前及每個月月初請將「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回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FAX:2720-3922、LineID:27258383【加入回傳時請註記案件序號】)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 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一式二份。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申報表

施工地點：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值日櫃台檢視		是	否
施工科值日櫃檯 檢視	申報表是否填妥		
核 章 欄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檢視表應附資料是否齊備		

本件經檢視：

- ☐ 由申報人(或委託人)領回外牆搭建鷹架工程開工報告書，正本移請轄區承辦人存收查考。
- ☐ 併案辦理借用道路事宜
- 借用道路使用費=地價標準(P)*使用係數(0.2)*使用空間(平方公尺)*使用期間
(年)P=臺北市平均公告地價*5%
- ☐ 尚有補正事項(或非屬免辦理變更審查許可)，全卷退還
- 敬陳 處長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借用道路切結書

一、本申報人、營造業為辦理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並搭設鷹架施工。

二、本工程搭設鷹架有無需借用道路情形：

☐ 有借用道路搭設鷹架需求已併案提出申請(借用道路寬度原則不超過1m)

☐ 無需借用道路搭設鷹架

三、本工程有無設置騎樓情形：

☐ 有(不得封閉騎樓並供公眾通行)

☐ 無

四、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恐說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申報人：

營造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檢視表

一、檢附文件：

☐有 ☐無 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許可函文

☐有 ☐無 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申報表

☐有 ☐無 建築物申報修繕暨鷹架圖說(平面圖、立面圖等，含監造人

【若無則免】、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

☐有 ☐無 鷹架及假設工程等經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證明書(含相關專業技師證照資料)或營造業負責人出具安全無虞證明

☐有 ☐無 外牆搭設鷹架開工暨借用道路切結書(如有借用道路應於鷹架平面圖標示借用面積)

☐有 ☐無 施工使用機械式升降平臺

☐有 ☐無 鷹架工程開工申報書(有借用道路1式5份、無借用道路1式2份)

☐有 ☐無 營造業承攬手冊

案件序號：

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工程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是否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是否每週定期實施檢查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防止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是否鋪設狹長型安全網以防人員墜落。			
	總高度 $\geq 1.5\text{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安全母索（ $H \geq 3.8$ 公尺），並使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是否置放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架材之按裝、鬆弛狀況。			
	架材是否損傷。			
	基腳之下沉、滑動之狀況。			
	三角托架螺栓是否固定確實。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text{M}$ 、水平向以 $\leq 7.5\text{M}$ 與結構物妥實連接。			
危險機械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從事吊裝施工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前即實施檢查。並於鷹架申報開工後，每個月至少回傳一次至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負責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鷹架及假設工程結構安全證明書

茲證明本案施作之鷹架及假設工程等結構安全無虞，
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鷹架開工申報書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請房屋所有權人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若無則免)將有關書件送主管機關列管。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變更使用執照號碼或**其它許可函**文字號】

☐ 【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變使字第 號

☐ 【其它】

【2. 工程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申請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若無則免) 簽章 【證書字號】

【5. 監造人】(若無則免)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 道路使用情形】 ☐有 ☐無

【8. 應檢附文件】(其它詳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 檢視表)

- 變更使用執照或**其它許可函**(免辦變使者免)
- 施工計畫書
- 安全防護措施平、立面圖
- 營造業承攬手冊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 借用道路資料(無則免附)
- 鷹架廣告物資料(同一主題, 整體設計為限; 無則免附)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按「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同條第三項規定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辦理通報。

2. 施工鷹架搭設完畢、拆除前及每個月月初請將「建築物外牆鷹架自主檢查表」回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FAX:2720-3922、LineID:27258383【加入回傳時請註記案件序號】)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 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一式二份。

